#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368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張洪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佰玖拾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寶島商業銀行前申請變更名稱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又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於民國94年1 月17日將其對被告所有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原向寶島商業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借款期間自89年5 月18日起至94年5 月18日止，約定以每1 個月為1 期，共計60期，按月攤還本息，逾期未還時，應依年息11.88 ％計算之利息，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

率10%，逾期6 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惟迄今被告仍積欠本金43萬590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是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5 條約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365 元，及其中43萬590 元自9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88 %計算之利息，並自9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及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4 條第1 項、第295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297 條及第301 條規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 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政部90年8 月14日台財融（二）字第0090288233號函、債權讓與契約書、公告報紙、借據、授信約定書、繳款明細影本各1 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在卷為憑。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雖其依公示送達通知而依法不視同自認，然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證，堪認被告前與寶島商業銀行（已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成立信用貸款契約，且被告於91年3月4日最後一次繳付本息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喪失期限利益，則依前揭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日盛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日盛銀行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並公告通知債務人即被告，已生債權讓與之效力，揆諸上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尤秋菊